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经审核发现,原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时间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更正后对比表。涉及网络投票时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告附件等内容的更正。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没有变化。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为准。公司今后将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更正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名称: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1)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2020年6月5日(现场)2020年6月5日9:30-11:30、13:00-15:00(网络)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七、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九、备查文件: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名册、授权委托书、投票单等文件。

十、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二、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四、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六、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八、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二、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四、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六、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八、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二、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四、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六、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八、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四十、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四十二、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四十四、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四十六、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四十八、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十、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十二、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十四、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十六、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十八、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六十、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六十二、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联系人:朱维雄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13-86213861

传真:0513-8621396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6

2.投票简称:通达动力

3.议案代号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会议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股东大会会议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包含序号、议案名称、对应申报价格等。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对未投票事项进行投票,则视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持有公司股份119,00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的股东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投资”)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26,82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4月3日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新浪财经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超额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超额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宝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宝鹰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将宝鹰投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宝鹰投资减持股份情况表。包含减持日期、减持均价、减持股数、占股本比例等。

以上减持价格区间为:4.44元/股-6.77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宝鹰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131,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宝鹰投资持股情况表。包含减持前/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等。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情况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 宝鹰投资的减持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宝鹰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减持的减持对象非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宝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6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授权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如下:

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云南省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翔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瑞翔”),同时对华宁瑞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缴出资款,且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瑞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4月20日,华宁瑞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理财产品信息表。包含产品名称、产品代码、投资金额、投资期限、产品类型、投资日期、投资到期日、投资兑付、产品挂钩指标、产品风险提示、认购起点金额、赎回终止权、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1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8,000万元(含本笔理财5,000万元),余额额度92,000万元。

五、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业务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02;期权代码:变更JLCT。

2. 本次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3,000股,占目前公司股票总股本191,850,000股的0.2048%。

3. 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本次可行权期分为A、B、C、D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可行权期档次表。包含档次、A、B、C、D四个档次的可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为零。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额度注销。除前述考核情况外,其余31名对象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100%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条件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安排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可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30%,即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93,000股,占目前公司股票总股本191,850,000股的0.2048%。具体如下: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 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数量:

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数量表。包含姓名、职务、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剩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3. 行权方式及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券商账户发起申报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可行权股票的行权价格为8.45元/股。

4. 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实际情况,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2月16日当日止。

5.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落在下列期间内公告: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但最后一个交易日除外;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行权资金的筹集和使用计划

1. 公司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额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方式。

3.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予以注销。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影响

1. 对公司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393,000股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320,85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93,000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927,850元。同时将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 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说明

1. 公司已与券商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专项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券商广东证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与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年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计划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备查文件

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